

西安理工财务〔2020〕1号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落实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落实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已经2020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0年4月13日

(此页无内容)

---

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

# 关于落实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政策，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确保科研工作出成果、出效益，参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财政科研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陕教财办〔2020〕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规定，在学校现行的《西安理工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财务〔2017〕4号）、《西安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财务〔2017〕3号）文件基础上，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总体原则。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强化教学科研人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释放活力，提高效率，激发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

**第三条** 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参与科研活动人员因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独自执行项目工作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等，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科研人员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情况下，如市内交通费、野外科考工作中发生的支出等，可使用现金等其他方式结算。

科研经费使用公务卡支付单笔业务 1000 元以下的，报销时可不提供刷公务卡的消费小票等支付凭证。

**第四条** 调整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费比例。对《西安理工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财务〔2017〕4号）文件中的管理费比例调整如下：

项目	校管理费	校业绩考核费	校科研基金	院科研基金	小计
原比例	4%	2%	2%	2%	10%
调整后比例	3%		1.5%	1.5%	6%

人文社科类项目管理费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

在项目研发期内，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自制专用设备，形成学校固定资产的，按相应的提取比例退还该部分经费提取的管理费。项目结题后或执行期内形成的其他资产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第五条** 放宽科研经费审批权限。放宽科研经费报销审批权限，简化签字手续。横向、纵向科研经费签批权限调整如下：

签批人	纵向科研经费金额	横向科研经费金额
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下
科技处	30-200 万元	50-500 万元
校长、主管科研副校长和总会计师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项目负责人报销本人独自开展业务发生的差旅费、自驾油费、过路费、电话费等费用时，应由院长、科研副院长或经上述

人员授权的相关人员审核后办理报销手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共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应项目组成员签字后即可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条** 会计业务说明提供原则。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可依法依规自主安排使用科研经费，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着简化、高效原则，除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提供会计业务说明。

**第七条** 简化财务处内部审批流程。为充分利用“互联网+”网上财务服务便利，简化报销人财务单据的审批流程，针对5万元以上需财务处负责人审批的业务可直接投递单据，后续集中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校领导审批的，原审批流程不变。

**第八条** 加强对科研活动中租车的管理。科研活动中涉及车辆租赁的，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安全责任。

使用科研经费1000元以下的租车业务，报销时不需提供租车合同，由相关人员自行留存相关业务资料。

**第九条** 优化小型会议报销手续。对于各类科技项目（课题组）举办的会期不超过1天、不安排住宿、人数较少（校外专家不超过20人且总人数控制在50人以内）的评审会、验收会、座谈会、项目答辩会等，财务报销会议费时无需提供会议审批表。

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承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等，可由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

中报销。

**第十条** 落实“首问负责制”。对存在报销手续不全、附件资料准备不完善等问题，会计人员在报销单据首页注明所需补充资料并加盖个人印章和联系方式，报销人员完善材料后直接提交至相应的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项目负责人可通过购买专业服务或聘用科研财务助理协议方式，协助办理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等工作，在财务业务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和服务，所需费用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由财务处、科技处、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学校以前有关管理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